大葉大學學則

108年06月0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029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6535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 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教育法令與本校其他章程辦法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請假、缺席、扣 分、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休學、退學、復學、轉學、獎學 金、獎懲、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年限、畢業、學位等事宜,依本 學則辦理。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 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 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暨學籍管理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 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 學士學位一年級修業。本校並接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華僑 學生入學。

> 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資格,須具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無同等學力之適用。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 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本方案。

- 第 四 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研究 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修業。
- 第 五 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專科學校畢業,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 得轉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相當院系之年級。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 理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申請入學,招生 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 六 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大葉大學與外國、大 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 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七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 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公開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 八 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另定之,並報 教育部核定。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同意,得同時具有其他學校之學籍。
- 第 十 條 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到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家庭變故或簽證手續延誤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延期辦理入學手續,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入學。 未申請或經延期後仍未依限辦理入學手續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懷孕或分娩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間依懷孕或分娩之 實際情形定之,以一年為限。
 - 二、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以三年為限。
 - 三、服兵役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為限。
 - 四、 参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 多以三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屆滿之 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時,本校建立學生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境外生為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學生國籍、入學學歷、入學身分別、入學年月、入學管道、入學所屬學制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入學時學生相片等資料。另於註冊時需依軍訓室規定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

學生在校期間所屬學制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班別、年級與修習之科目學分等各項成績(含學位考試)、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核

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與關係等學籍紀錄, 概以本校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前兩項所提之個人資料與在校期間各項紀錄須予以建檔並永久保存。

有關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 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 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証明文件。
- 第 十三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 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在 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確核後更正之。 本校學生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其學籍姓名及個人相關資料。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程序。 逾期未註冊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以未註冊論,即令退學。 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 限,亦無須辦理休學,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以完成註 冊程序。如逾期未註冊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以未註冊論,即令退 學。
- 第 十五 條 學生未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註冊程序者,除報准休學者外, 違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註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向教務處申請緩期註冊,緩期自開學日起兩週內為限。凡未經核准或逾核准緩期註冊期限仍未註冊者,以未註冊論,即今退學。
 - 二、若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且不符合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得 依據「大葉大學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規定辦理。凡未經核准 或逾核准分期繳納期限經通知後仍未繳費者,以未註冊論,即 今退學。
 - 三、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經資格審核不合格者,應於 接獲不合格通知單兩週內補繳費用,並得依前款申請學雜費分 期繳納。逾期未補繳者,以未註冊論,即令退學。
- 第 十六 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及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辦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學位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修習雙主修學生或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經核准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且合計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二、境外生及在學習上有特殊需求者,經師徒導師及系主任輔導核 准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得酌予減修,惟全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技部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其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者,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或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 於二學分或超過十五學分。
- 五、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不受第四款之限制。修習論文,得併入 最低學分數並受第四款學分數限制。另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若因修習需要,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准予 超修者,不受第四款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惟超修學分不得超 過六學分。
- 六、二技在職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其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者,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七、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十一學分或超過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或超過二十五學分;其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者,最高修習學分數 不得超過三十學分。
- 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二 十五學分;其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者,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三十學分。
- 九、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或超過 二十五學分;其符合超修學分規定者,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超 過三十學分。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之學生,經校長核准,或於學期中實施全職實習暨海外學習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十八 條 學生選課宜按年級循序就各該學系規定科目表修讀。全學年之選修 科目,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部分,照計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 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僅算成績,不計學分。研究生補修基本 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 十九 條 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 完成加選手續者,不承認其成績;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 以未退選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 過第十七條規定之學分數。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以上之科 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得視其實際需要日、夜課程可互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七十二 學分。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 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 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 少須在本校修業二年。 符合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二項申請提高編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轉學生得抵免之學分,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 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得 為一學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核得由任課教師依據多元評量之精神評定 之。有關多元評量之評定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並於授課前, 登錄於課程綱要系統。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項,採用百分計分法。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不計學分。
- 二、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未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補修科目除外,但不計學分。)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採『P』 (通過)、『F』(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此類課程得列入該學 期總修學分數內,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暑期授課。 暑期授課總時數與原修科目相同,且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 學分。

暑期授課科目及成績記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未參加考試且未申請考試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均以曠考論, 曠考之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若因人為疏失(如成 績漏計、成績誤植等)致使該學期成績核算錯誤,其成績之更改, 應由授課教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成 績更正,經開課單位會議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議決後辦理之。 成績更正應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

學期成績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須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授課教師應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及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逕送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則送教務會議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P』(通過)、『F』(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數總和」。
- 三、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重覆修習科目之 分數在內。
- 六、暑期所修各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入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與學期學分及成績合併核計。
- 七、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學分數總和(含暑修)』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畢業成績。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三十 條 學生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

學生申請考試假而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六十分以上部分,研究生在七十分以上部分,均以五折計算。

但下列情形之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一、學生因公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
- 二、學生因親故奔喪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之照顧申請考試假 經核准者。

四、學生因重大傷病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及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如係 必修科目,應另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申請考試假而補考者,應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删除

第三十四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 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三十五條 删除

第五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學生請假應 事先且親自申請。凡因特殊情事,未能預先請假者,原於返校上課 之日起一週內【含例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 而缺者者,為曠考。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任一科目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授課教 師於最後上課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扣考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之照顧,導致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落實轉系精神及確保轉系後學生之學習成效,學生申請轉系 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學位 學程):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延修生。
 - 三、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 學位學程)。
 - 四、原住民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出專班,但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 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同系 (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收方式以當年度公布之轉系(所、學位 學程)申請條件擇優決定。

轉系(所、學位學程)名額以各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 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 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 生總額。

原住民專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由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其缺額不包括專班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並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且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轉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及轉系輔導評估與審核機制,應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經轉出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再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 審議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經核准公告後,學生得於三日內提出撤銷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逾期不得再請求轉返原系(所、學位學程)。

第四十三條 删除

第四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得辦理學分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 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

降低年級轉系者,修習學期數採計至轉入年級(學期)前一學期止。

第四十六條 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學位學程),依本校「各學 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 備查。

第四十七條 選讀輔系學生經核定後,至少應修讀該輔系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此二十學分應在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至少應修總數一百二十八學分以外計算之。修讀雙主修者,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大學部及二技部抵免後至少需修習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七章 休學、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休學:

- 一、學生罹患重病,持有區域醫院(含)以上證明須長期療養,無 法到校上課者。
- 二、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 清寒證明書)。
- 三、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徵集令者。
-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
- 五、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須重修或補修次學期科目者。
- 六、新生完成註冊手續,並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但其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七、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引發之重大事故。
- 八、學生出境期間之休學事項,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處理辦法」辦理。

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得提出休學申請,寒暑假期間可辦理次學期休學申請。但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處核准者,不受此限。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校年度行事曆辦理退費。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當學期未修足最低學分數者,應令休學,惟若符合學則第十七 條規定酌予減修學分者,或因特殊情況簽請獲准者,不在此限。
- 第 五十 條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 二學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校教務處核准者,得予延長,累計 休學期間不得超過六學年。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 休學期限,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休學(延長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累計以 三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間,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列入 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
- 二、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同意學生復學者,由本校於接獲通知後撤銷其退學之處分;該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於一年內辦理復學,並就其離校期間補辦休學,該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經教務長同意得至本校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處核准,發給修 業證明書。本校於學年度開始之前,舉行轉學生招生考試,接受其 他學校學生到本校就讀。在原校已修及格科目及學分,經本校承認 之後始予免修,免修手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至於缺修科目及學分,應按照各學系規定補修。
- 第五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 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 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時,本校應 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 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或繼續休學期滿而未復學者。
 - 三、未按期到校註冊或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而其資格考核、研究計畫口試、學科考試或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或修業年限屆滿卻未能繳交論文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 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論文有抄襲、剽竊、代寫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查證屬實者。 七、其他依「大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處分者。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塗改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依前項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辦理休學或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研究生、成年或特殊狀況應出具切結書,並填妥休學或退學申請表 經學系核章且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 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 業證明書。

第八章 獎學金、獎懲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期間,得按照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 條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 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但修讀雙主 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二技部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 得延長四年。

> 二技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得延長三 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一年(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在職身份之界定概以入學時報考之身分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系、所、學院、學程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另考量學生因重大傷病、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者,於上述各項延長修業年限期滿後,得再檢具相關文件佐證,經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通過者,得提送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次申請以一年為限,累計延長年限不得超過六年。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畢業。

- 一、各科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六學期或七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每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平均各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六、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

第六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體育及軍訓成績及格。
- 三、操行成績及格。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二年 以上者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外, 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修習科目由各院系自訂)。

第六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應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並授予學系之相關學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 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 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系(所)內規定事項者,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八條 學位證書繕印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 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不受 前項之限制。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校與教務有關之章則: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學系學生 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細則, 皆應經由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條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 8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修 85年03月20日校務會議修修 87年06月17日校務會會議修修 88年06月23日校務務會議 89年01月12日校務務會議 89年06月21日校務務會 90年01月10日校務務會 90年06月06日校務務會 91年05月22日校校務會會議修修修 91年12月25日校務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 91年12月25日校務 91年12月25日校務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校務會 91年12月25日

94年0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 94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4號函備查

94年10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85號函備查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03月22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50036264號函備查
                96年06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8月0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5690號函備查
                96年12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51732號函備查
                98年12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教育部台高 (二)字第0980220681號函備查
                   99年06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8956號函備查
           100年10月19日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1日第1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48365號函備查
      101年01月11日第1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200110號函備查
            101年10月03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47990號函備查
      102年07月31日第22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3日第24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6634號函備查
            103年06月05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8718號函備查
            104年03月26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64123號函備查
           104年06月25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5455號函備查
            104年11月06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1040171849號函備查
105年0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1040184251號函備查
            105年05月12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4200號函備查
105年0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1050104667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0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9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1050176337號函備查
            106年11月16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7169號函備查
            107年01月24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7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81147號函備查
           108年0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